

朝陽科技大學

「海外服務國際志工申請表」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請詳細閱讀朝陽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「海外服務國際志工申請表」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。

一、組織名稱：朝陽科技大學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

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海外服務國際志工報名、面試、經費補助、執行服務相關工作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為學生報名資料：

1. 識別個人者(C001)之姓名、行動電話、email 信箱、系班級、照片。
2. 個人描述(C011)之性別、年齡、飲食習慣。
3. 學校紀錄(C051)。
4. 健康紀錄(C111)之是否曾患重大疾病。
5. 工作經驗(C064)之活動經驗、服務經驗。

及如獲選，請繳交家長同意書，以便備查。

四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
(一)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台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及前往服務國家。

(二)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除本校外，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，包含教育部、其他學術研究機構、旅行社、前往服務社區及合作組織等。

(三)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國際志工海外服務之書面審查、面試、與學生聯繫、公布錄取通知等。

(四)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國際志工服務期間，即每年 1 月至 12 月。

五、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、申請徵選、緊急事件無法聯繫等等，影響學生後續國際志工海外服務申請事宜之權益。

六、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均為真實且正確；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，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更正。

七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八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學生如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，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本校得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